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锋龙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18年12月27日

（二）培训地点：锋龙股份会议室

（三）培训人员：何泉成、邬江

（四）培训对象：锋龙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

（五）培训内容：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交易所信息披露、杜绝内幕交易、募集资金规范使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要求，并通过案例方式加深对相关规则制度的理解。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成果

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有了更深的理解，对杜绝内幕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何泉成、鄂江
2019年1月8日